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05號

原告 吳定國

被告 游家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11、171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0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係上下樓之鄰居，雙方相處不睦，素有恩怨，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下午8時24分許，原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遇到被告，原告遂以身體衝撞被告，雙方因此有所爭執，隨後兩人徒手互毆，致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左肘擦傷、右前臂擦傷、左手瘀青及右膝挫傷之傷害、被告受有額部挫傷、左耳挫傷及右肘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我刑事有上訴，在等刑事的上訴結果。對於原告請求認為沒有道理，如原告有去醫院我願意賠償，但精神賠償部分我認為沒有道理。原告三、四年前有其他潑糞行為，且原告也告過我們其他鄰居，故我認為原告吃藥事實與我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7 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上開傷
08 害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09 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10 壹日，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8
11 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12 0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則
13 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14 損害，即屬有據。

15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6 1. 醫療費用805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05元，業據其
18 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
19 為證，經核與本件傷害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關，係因本件
20 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
21 據。

22 2. 精神慰撫金399,195元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4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5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6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27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28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29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30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31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01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
02 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03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之非
04 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05 3. 綜上，原告得請求20,805元（計算式：805元+20,000元＝
06 20,805元）。

0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1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2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 瑋 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